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泰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珠燕、盧漢樑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，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聲請人因而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均遭郵務機關加註「招領逾期退回」，可知相對人現行方不明，爰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二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許珠燕於103 年7 月30日已將其戶籍遷入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相對人盧漢樑則於105 年7 月15日將其戶籍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 號，此有相對人

二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一紙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現住所地址送達且送達不到前，無從認定相對人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，故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